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8年11月15日下午3時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議於下午 3 時開始及在下午 5 時 15 分完結。

出席者：

林群聲教授	主席
鄭睦奇博士	委員
蘇國賢先生	委員
伍澤賡教授	委員
梁恩銘先生	委員
布蓮詩博士	委員
傅文同先生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譚鳳儀教授	委員
曾寶強博士	委員
邱建文博士	委員
余遠騁博士	委員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鄧詠嘉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劉芷欣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曾芷芊小姐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尋求委員同意就每一位項目負責人可同時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項目的數量訂立上限。委員經討論後同意項目申請的項目負責人，如已同時負責兩個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現有項目及新批核的項目），該申請將不獲考慮。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第四次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3. 主席確認上一次的會議記錄已根據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簽署作實。秘書處匯報該會議記錄已上載於基金的網站。

議程項目 2 - 討論現有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

a. 現有項目進度（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

4.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項目現況及主要成果。
5. 秘書處提醒各委員有關審核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的預計日期。

b. 已完成的項目（2017/18 年度）

6. 秘書處在會議上向各委員傳閱了獲資助項目 MEEF2017007 的行政摘要，並向各委員總括了該項目的成果。秘書處提醒各委員該項目的完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報表經已傳閱予各委員，而審閱報告的期限將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7. 秘書處在會議上向各委員傳閱了獲資助項目 MEEF2017014 的行政摘要，並向各委員總括了該項目的成果。
8. 主席邀請委員討論現有獲資助項目，並問及項目數據的擁有權與知識產權事宜。秘書處指出項目的數據由項目負責人擁有；唯如有需要，基金信託人有權發布任何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果，以及於申請表格、進度報告、完成報告、其他刊物或宣傳品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9. 委員亦討論了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的完成報告在基金的網站公布的安排。主席總結所有獲委員會接納的完成報告，其所載的技術性內容將全部會上載至基金的網站。秘書處會在基金的網站內，於公眾查閱完成報告前加入免責聲明條款。
10. 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的報告內涉及由第三方擁有的數據事宜，委員亦作出了討論。主席總結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完成報告中不可使用未獲授權的數據，而項目負責人須在完成報告中簽署聲明，確保報告內所涉及的數據及資料已適當地列明相關的資料來源，而亦已就使用及公開發布此等第三方數據及資料獲得所需

的授權。各出席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項目 3 - 檢視基金程序和運作

a. 檢視與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申請人有關的基金運作文件

11. 秘書處匯報與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申請人有關的基金運作文件已作修訂，並在會議前給予各委員審閱。
12. 主席就著已修訂／新的基金運作文件向各委員尋求批核，所有委員同意上述文件獲得批准。主席同時鼓勵各委員如對於處理利益衝突申報存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向秘書處查詢。

議程項目 4 - 2019/20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13. 主席向各委員講述了三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主題，並詢問各委員會否訂立 2019/20 年度的特定年度資助主題。主席建議及各委員同意就最初幾年的項目申請，維持原有的三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主題。主席總結除非有其他相關社會議題，各委員同意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將維持三個原有的資助主題。

議程項目 5 - 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

14. 秘書處指出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將與去年相若。2019/20 年度的項目將會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接受申請。在項目截止申請後，秘書處將會進行初步篩選工作（包括利益申報及指派委員會成員作為評核員）。秘書處亦將繼續收集現有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而 2019/20 年度的項目申請將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評核。秘書處亦指出下一次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底至 5 月舉行，而下次督導委員會會議將在 5 月底至 6 月初舉行。

議程項目 6 - 下次會議日期

15. 秘書處指出下一次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會於 2019 年 4 月底至 5 月舉行。會議的主要目的包括批核在該年度預算分配額內的項目申請、討論及向督導委員會建議項目申請、準備及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書》及討論由項目負責人提交的進度及完成報告。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a. 基金宣傳

16. 秘書處指出將於 2019 年第一季舉行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聯合分享會，分享會將邀請部分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項目負責人分享項目成果。秘書處提供了擬邀請出席分享會人士的名單，並將稍後通知各委員分享會的詳細安排。
17. 主席詢問基金聯合分享會的安排。秘書處指出分享會擬於市區舉行的半日活動，並將邀請約 60 至 100 人。預計分享會上將安排 3 至 4 個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獲資助項目的項目負責人進行簡報分享。
18. 秘書處亦指出早前已就 2017/18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項目安排傳媒採訪。

b. 其他事項

19. 有成員關注有關公開完成報告後對傳媒查詢的回覆，以及相關查詢的統籌／聯絡人士。主席建議所有委員如收到傳媒的查詢，應將有關查詢交由秘書處及主席處理，秘書處將回應相關提問。
20. 有成員詢問上載完成報告至基金的網站的大概時間。主席及秘書處與委員討論後同意將在報告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納後約一週內上載至基金的網站。

會議在 下午 5 時 15 分完結。



(主席簽署)